大公報
2025年10月25日　星期六

第七十四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未公開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東大會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八）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並載明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者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采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采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爲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爲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並、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調整或變更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並、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二）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布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名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三）大會主持人宣布關聯股東回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四）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范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有關聯關系的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股東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股東存在關聯關系，該關聯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董事會詳細披露其關聯關系； （二）股東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宣布有關聯關系的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系；會議主持人明確宣布關聯股東回避，而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三）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非關聯股東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爲有效； （四）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交易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股東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外的人員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應當采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爲： （一）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推薦，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推薦，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托其代爲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准。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准。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爲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九條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可以由董事會提名，也可以由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根據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關於獨立董事選舉的規定執行。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爲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爲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占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爲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系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爲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愼、認眞、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范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爲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愼、認眞、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范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期間內、辭職報告生效後的五年期間內或任期結束後的五年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爲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系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眞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咨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系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范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上述事項中，超過股東大會授權范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會授權范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范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零八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爲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爲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並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並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爲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本章程規定，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爲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本章程規定，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履行相關職權及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履行相關職權及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爲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愼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沖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爲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范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上述事項中，超過股東大會授權范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會授權范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范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出售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標準之一，還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四）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爲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中的重大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事項。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房地產開發投資、房產購買、銷售、租賃和轉讓等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爲，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爲，仍包括在內。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托理財”等之外的相同交易類別下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第二款規定，已經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范圍。 公司進行委托理財，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范圍、額度及期限等